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19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1,00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号文核准，千禾味业公开发行了3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00.00万元，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4,926.32万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79.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26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8CDA1051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招商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机	项目备案号
----	--------	-------	------	-------	-------

		额	拟投入金额	关	
1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538,70.20	35,600.00	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川投资备【2017-511402-14-03-107780-BQJX】0003 号
合计		538,70.20	35,6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34,779.86	18,565.79
合计		34,779.86	18,565.7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CDA1055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18,565.79	11,000.00
合计		18,565.79	11,000.00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CDA10550），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投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千禾味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千禾味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千禾味业监事会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千禾味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